

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

# 2017年《施政報告》和《財政預算案》 支援特別需要社群的新措施

扶貧委員會  
特別需要社群專責小組  
文件第1/2017號

## 2017年《施政報告》和《財政預算案》 支援特別需要社群的新措施

- (一) 制定新的《香港康復計劃方案》
- (二) 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家長
- (三) 加強對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支援
- (四) 加強對殘疾人士提供的支援
- (五) 向「創業展才能」計劃額外注資1億元

# 2017年《施政報告》和《財政預算案》 支援特別需要社群的新措施

## 制定新的《香港康復計劃方案》

- 政府會在安老事務委員會完成制定《安老服務計劃方案》後，參考相關經驗，展開制定新的《香港康復計劃方案》的工作。
- 政府會預留合共**300**億元以加強安老和殘疾人士康復服務，包括推出措施，加強對殘疾人士學前訓練、住宿照顧、日間照顧、社區支援、就業，以及無障礙設施和交通等範疇的支援，讓他們能全面融入社會和享有平等機會。

# 2017年《施政報告》和《財政預算案》 支援特別需要社群的新措施

## 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家長

- 政府於2015年11月動用獎券基金分階段推行為期兩年的「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」，讓就讀於480多間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約2 900名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盡早獲得所需的康復服務。
- 政府會增撥每年5億8,200萬元經常開支，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家長，包括：
  - 預留每年4億6,000萬元經常開支，把試驗計劃常規化，並分階段提供約7 000個名額
  - 預留每年1億2,200萬元經常開支，豁免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費，並讓正在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兒童，無須經家庭入息審查可獲「學習訓練津貼」

# 2017年《施政報告》和《財政預算案》 支援特別需要社群的新措施

## 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家長 (續)

- 為紓緩幼兒服務面對招聘和人手流失問題，政府會增撥每年1億4,500萬元經常開支，為日間及住宿幼兒照顧服務和學前康復服務的單位提供額外資源，提高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的薪酬，以挽留及吸引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。

# 2017年《施政報告》和《財政預算案》 支援特別需要社群的新措施

## 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家長 (續)

- 建基於已經分階段由小學至初中推行的自閉症學生支援模式，在**2017/18**學年，會繼續發展以實證為基礎的模式、策略及相關教學資源，以支援有一般至高能力的自閉症學生的學習和發展。
- 為嚴重智障兒童學校、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及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提供額外津貼，讓學校聘請額外護士和相關人手，以加強照顧全時間依賴呼吸機的學生。

# 2017年《施政報告》和《財政預算案》 支援特別需要社群的新措施

## 加強對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支援

- 政府會增撥每年**4,000**萬元經常開支，加強支援精神病康復者，包括：
  - 進一步增加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社工及支援人手，包括**24**名社工及**72**名福利工作員，為綜合社區中心的會員提供更深入的支援，以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
  - 將自**2016**年**3**月起在社區精神康復服務單位推行的「朋輩支援服務先導計劃」常規化

# 2017年《施政報告》和《財政預算案》 支援特別需要社群的新措施

## 加強對殘疾人士提供的支援

- 政府會增撥每年1億3,600百萬元經常開支，加強支援殘疾人士，包括：
  - 提供住宿照顧、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，以及學前康復服務等名額共**898**個
  - 在**16**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額外增加**80**個日間照顧服務名額，及增加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社工人手提供外展服務
- 政府會邀請關愛基金推行試驗計劃，為低收入家庭內有永久造口的人士提供特別津貼購買醫療消耗品。

# 2017年《施政報告》和《財政預算案》 支援特別需要社群的新措施

## 向「創業展才能」計劃額外注資1億元

- 政府透過「創業展才能」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成立社會企業，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。
- 政府會在**2017-18**年度，向計劃額外注資**1**億元，並將每項業務的最高撥款資助額由**2**百萬元增加至**3**百萬元，同時把計劃的監察期由五年延長至六年。
- 政府計劃於**2017**年第四季推行上述措施，估計是次注資可為殘疾人士創造額外約**800**個職位。

謝謝